

# 安徽省民营科技园区现状与思考

安徽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王 克

民营科技园区一般是经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以民营科技企业为主要成分构成且相对集中,按照一定的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有相对优化的政策环境、配套的服务机构、显著的产业特征、明确的地域范围。其名称有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民营科技企业园、民营科技工业园等等,这里我们统称为民营科技园区。

自 1992 年经国家科委批准建立第一家民营科技园区“云南民办科技园”开始,到目前为止全国有 16 家经国家科技部(委)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民营科技园区,还有许多经各级政府或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民营科技园区。各类民营科技园区,以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的创新以及取得的显著效益,得到各级政府所重视和支持,吸引了一批民营科技企业、风险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新的区域经济增长点,在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安徽省的民营科技园区建设起步较晚,1998 年和 1999 年,国家科委和科技部先后批准在我省设立“安庆国家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和“合肥民营科技园”,其中合肥民营科技园是到目前为止科技部批准设立的最后一个国家级园区。安徽省科委(科技厅)于 1999 年和 2000 年批准设立“天长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和“蚌埠民营科技工业园”。在不长的时间里,我省民营科技企业园区建设取得显著成绩,截至 2000 年底,安庆民营科技园,进区企业达到 28 家。耗资 600 万元,建筑面积 6070 平方米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投入使用,进驻企业 12 家,预计年技工贸收入可超过

1500 万元。合肥民营科技园 2001 年元月份奠基开工,规划面积 2 平方公里,首期工程“九通一平”已经完成,已有 15 家企业入园,正式签定了土地转让合同,首期规划 0.5 平方公里土地已全部出让结束,有 6 家企业已进入施工建设阶段,投资金额约为 3.14 亿元,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13.2 亿元。市财政投资 3000 余万元,动工兴建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的合肥民营科技企业创业中心。蚌埠民营园 6 月 6 日揭牌,已有 8 家企业入园,出让土地 120 余亩。

## 安徽省民营科技园区有以下特点:

一、顺应了改革和民营科技发展形势的需要。当前,国有企业的改革已经到了关键的时期,国家鼓励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提倡发展民营经济,民营科技企业作为科技体制改革的产物、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力军、高新技术产业的生力军,是民营经济中最具活力的群体,其强大的生命力正在为全社会所瞩目。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一大批科研院所、科技人员要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部分科研机构要采取民营机制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如安徽省生物研究所通过改制,已经整体进入民营科技企业安科公司,该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成为上市企业;一些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领办、创办民营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园区为他们创造了一个局部优化的环境。从合肥、安庆、蚌埠、天长园区的入园企业看,不论是企业的创业者,还是企业的技术、产品、销售或多或少与科研院所、高校、国有企业有着密切的联系。建有民营科技园区的地方,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发展势头强劲,成为当地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如安庆市

2000 年民营科技企业总数已达 496 家,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21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4%。合肥市民营科技企业总数为 1248 家,年技工贸总收入近 48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12%。建立园区,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的关怀、关心和扶持,也符合当地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要求,利国利民,功在千秋。

二、区域发展环境得到优化。我省的民营科技园区建设,从前期的调研,到规划的制订、论证、实施,都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园区建设坚持把营造良好的软环境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安庆、合肥等地建立了园区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出台了包括注册登记、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税收优惠、土地出让等一系列鼓励和扶持园区发展的政策,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园区所在的开发区积极支持民营科技园的建设,对进入安庆、合肥、蚌埠园区的企业,除了给予所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优惠以外,在土地出让金、场地使用费等方面给予了特殊优惠,如合肥土地出让金为 12 万/亩、蚌埠 9.5 万/亩。在硬件建设上,政府功能定位准确,坚持引导投入,因地制宜的方针,安庆、合肥等地由财政投入建设创业服务中心,蚌埠园区充分发掘现有创业服务中心的潜力。创业中心孵化出来的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到相应的规划区实施产业化,产业化的投入则以企业通过市场解决,形成了创业、孵化、产业化的有机结合。

三、充分发挥园区品牌效益。我省民营科技园区建立伊始,园区的土地、创业中心的规划面积较小,管理部门担心企业入驻的积极性。然而,民营科技园区的品牌很快被民营科技企业和有关机构所接受,企业入驻踊跃,令人始料不及,规划面积一再扩大。安庆创业中心已没有空位,准备进一步扩建。合肥首期规划 0.5 平方公里土地很快出让结束,二期土地开始出让。蚌埠,出让土地 120 余亩,创业中心和标准厂房已住满,由开始的“动员企业”入园转变为“优选企业”入园。另一方面,民营科技园区的建设,引起了金融机构、风险资本的广

泛关注,客观上也宣传了所在的开发区,提高了民营科技的品牌价值。2001 年省农行通过论证选择了天长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集中授信,对区内 9 家企业“授信”的额度总计达 3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如此集中、大额的对民营科技企业授信,在全国也是少见的。合肥民营科技园接待了国内多家上市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寻找项目的洽谈。蚌埠民营科技工业园的建设促进了高新区的发展,促进了“一区多园”发展思路的确立,促进了高新区的招商,一些企业是慕民营科技园的名而来,最终进了高新区,进了创业中心。

四、民营科技园区的示范带头作用显著。自我省第一家民营科技园安庆国家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设立以来,全省民营科技园区的发展势头良好,已经成为我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一个“亮点”。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到园区视察,并做出重要指示,省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管理、发展计划管理等部门也给予了积极关注和评价。设立民营科技园区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企业相对集中,提高了公共设施的使用效率,降低了社会成本,政府便于管理和服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乱收费和“吃、拿、卡、要”的现象,有利于政府高效和廉洁,有利于企业融通资金、沟通信息、交流经验、人才流动、减少成本,也便于服务机构统一管理和服务。六安、宿州、淮南等地目前正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制订规划,酝酿组织申报省级民营科技园区。已有的民营科技园区,注意强化自身建设,打造园区品牌,为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发挥更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安庆在完成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以后,工作重点向完善创业服务功能和开辟产业化区转移。合肥以其雄厚的物质基础和科教城的人才优势,创业中心建设起点高,功能全,大有后来居上之势。天长园区计划在区内划出 500 亩土地,建立民营科技工业园。蚌埠园区加强指导,注意提升区内企业的科技含量和现代企业管理意识。

五、因地制宜,管理模式多样化。从目前来看,由于地区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差异,我

省的民营科技园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也有所不同。安庆市成立了协调领导机构,以创业服务中心为核心,分布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出来的民营科技企业,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产业化。合肥市成立了园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有相对集中的产业化区域,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优惠的价格将园区规划的土地出让、入驻交由办公室统一负责。蚌埠民营科技园,是典型的“区中园”,市里成立了协调机构,办事机构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天长民营科技园,以整个秦栏镇城关内的私营企业为对象,主要由秦栏镇政府负责管理。

#### 有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和对策:

一、设立审批体制有待改革和完善。民营科技园区是一个新生事物,对于设立审批的程序、条件、管理等等,从国家到地方都缺少统一的规范,从我省申报国家科技行政部门审批的园区来看,具备以下条件的就可以审批:1.设立园区是当地政府自主、委托或授权的行为;2.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3.科技、教育和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有一定的基础;4. 园区要有产业特色;5.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运行机制;6.有相应的建设资金来源。但是这些条件比较原则,缺少定量的指标,亟待制订有关审批办法加以规范。从省级园区的审批来说,现行的做法是市政府向省科技行政部门申报,由省科技行政部门下文审批。为了提高园区质量和品牌价值,防止一哄而上的形式主义,拟制订民营科技园区设立管理办法,同时加强对申报园区的考察、论证,保证审批质量。对已经设立的园区,要制订统一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监督,对名存实亡的,给予限期整改或摘牌处理。要积极探索企业创办民营科技园区和创业服务机构的新建园模式。

二、管理模式有待创新。现有的民营科技园区管理模式多样化,多数为政府主管,科委牵头,成立议事性质的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等等,建设初期,这种管理模式能很快地运行,

便于招商引资,加快建设速度。但从长期发展来看,园区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管理机构,要有明确的职能界定,要引入民营机制、利益机制,按照市场规则企业化运营。创业服务中心等服务机构,条件成熟的要按企业化运作;没有条件按企业化运作的,也要按非盈利性机构进行管理,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引入激励、竞争机制,避免财政背上包袱。

三、采取多种方式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我省民营科技企业园区建设,普遍存在资金短缺问题,除合肥民营科技园建设资金缺口较少以外,其它园区建设资金短缺严重,导致园区规模偏小,服务功能不健全,辐射能力较弱。新建民营科技园区,仅征收土地、整修场地、修路绿化、配套的生活服务设施等就需要大量的投资。所以,在各类开发区现有的政策环境和配套设施基础上,设立民营科技企业园区,即所谓“区中园”的模式是比较经济和可行的,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多赢的局面。要多渠道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建议科技部列专项给予国家级民营科技园专项支持,各省(市)政府配套支持,引导性地支持地方民营科技园区的建设。地方政府和科技行政部门,也要加大对民营科技园区的支持力度,近几年安徽省科技厅先后借款支持了安庆、芜湖、合肥的创业中心建设,取得很好的效果。要制订相应的政策,加大对民营科技园区的宣传力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信用担保机构、上市公司和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民营科技园的建设,要积极探索采取“谁建设,谁收益”模式,建立园区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我省的民营科技园区尚处在摸索和起步阶段,急需对园区的工作建立统一的规划和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园区之间的学习交流。有的园区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管理人才不足,产业分布不合理。建议科技部制订有关的管理规范,加强对民营科技园区工作的指导。有关社团多组织一些园区之间的交流和学习活动,互相学习,互相借鉴。△